

澄城县民政局

澄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澄城县民政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澄城精神康复医院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澄城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澄城精神康复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就澄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事宜，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名称、范围、金额

服务名称	范围	金额
澄城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评估与建档、探访服务、职业康复服务、个案服务、小组服务、家庭支持服务、协调会、工作报告、相关宣传等。	195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195800.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次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服务满 6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服务结束，满足服务要求，评估验收达到服务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四条、工作范围

1. 服务指标

序号	服务类型	细则
1	评估建档服务	(1) 数量：不少于 120 人，每人 3 次 (2) 心理社交功能、精神状况、社会适应能力等评估 (3) 根据问题状况、危险级别、服务需求及服务层次进行分级管理和分层服务建档、签订服务协议
2	探访服务	入户探访：共服务不少于 350 人次
3	职业康复服务	(1) 100 人次
4	个案服务	(1) 人数：40 人 (2) 服务次数：每个个案平均服务不少于 12 次，累计服务 480 人次 (3) 服务内容：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家属照料能力提升等，同时建立完整的个案服务记录，依据服务对象当时评估需求开展。
5	小组服务	(1) 内容要求：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家属照料能力提升 (2) 数量要求：3 个，8 节，每节不少于 8 人，累计服务 150 人次



6	家庭支持服务	服务内容：居家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家属提供服药指导、心理、情绪、医学常识科普、康复咨询等方面的咨询、辅导一对一服务，共服务不少于 720 人次。
7	协调会	需要县民政局协调，邀请城区街办及社区召开项目协调会。
8	社区服务	(1) 活动地点：城市社区 (2) 活动内容：为公众普及精神心理科普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3) 数量要求：共 2 场，每场次不少于 30 人，服务 60 人次。

2. 其他工作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指标数量	备注
1	工作报告	季度报告 2 份	每季度完成季度工作报告，并递送至采购单位，每份工作报告都包括文字总结及图片展示
		半年度报告 1 份	撰写半年度工作报告并递送至采购单位，工作报告工作将包括文字总结及图片展示
		年度报告 1 份	撰写年度工作报告并递送至采购单位，工作报告工作将包括文字总结及图片展示
2	视频宣传	整体成果展示 视频 1 个	针对入户探访、康复训练指导、特色活动、小组或个案等服务进行小视频记录和宣传
3	信息稿件	至少完成 4 篇 图文信息稿件	在县级及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4	纸质宣传材料	至少设计 3 种 项目宣传材料	设计印发项目宣传海报、折页以及相关周边产品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时支付保障服务费用。

4、如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或质量不满意，经提醒仍不改的可以请求更换人员，若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行业规定拟定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以上工作范围以及工作质量自行配备工作人员，所有专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需满足甲方要求，对提供服务中甲方不满意的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

3、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4、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和不可预测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5、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员工个人失误造成甲方财物损害，由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保险、福利及报酬事宜。所涉及的工资、奖金、以及涉及的各种福利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情形，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并且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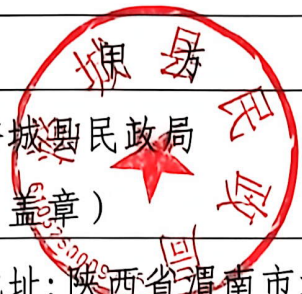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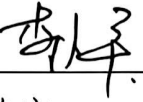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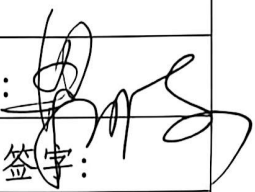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澄城县民政局 (盖章)	 澄城精神康复医院 (盖章)	确认方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晖福街五路口向北 300 米民政福利园内	地址: 澄城县县城西一路	地址: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城县支行	
	账号: 6105016479080000107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6年4月24日

